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995號

原告 陳啟三
被告 暉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陳建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5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肆拾捌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九十九，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暉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暉展公司）、陳建章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陳建章為被告暉展公司之負責人，於民國91、92年間，被告陳建章向原告表示因被告暉展公司資金周轉困難，陸續向原告借款合計新臺幣（下同）450萬元，被告陳建章並簽發其與被告暉展公司為共同發票人、面額各為150萬元之本票3紙（下稱系爭本票）予原告作為借款憑據，承諾依本票到期日分3期償還借款，然並未兌現，經原告多次催討，僅於101年5月還款2萬元，其餘款項迄未清償。而被告陳建章為共同發票人，系爭本票上蓋有被告暉展公司、陳建章印章及被告陳建章簽名，爰依消費借貸及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2人連帶給付上開借款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1 二、被告2人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
02 聲明或陳述。

03 三、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
04 臺灣銀行取款憑條、無摺存入憑條、原告之華南商業銀行活
05 期儲蓄存款存摺封面及內頁為證（見本院卷第15頁、第47至
06 57頁）。而被告對於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
07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
08 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主張
09 之事實，是原告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又按在票據上簽名者
10 ，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二人以上共同簽名時，應連帶負責
11 ，票據法第5條定有明文。查被告陳建章與被告暉展公司均
12 於系爭本票發票人欄簽名，依前開規定，自應負連帶責任，
13 惟被告已清償2萬元（見本院卷第45、57頁），自應扣除之
14 。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
15 給付448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0年4月25
16 日（見本院卷第3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7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數額之請求，不應准許。

1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
19 帶給付448萬元，及自110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20 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
21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2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7 日

24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廖欣儀

2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8 日

29 書記官 顏嘉宏